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国内外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全球汽车行业缺芯片等影响，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但是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叠加公司市场份额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抓住国内疫情受控、新基建加速等机会，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表现出了较强的承压能力和竞争实力，确保了全年业绩目标的完成。

2021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9.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16 亿元，同比增加 2.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7%。

####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26日	《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3月2日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7月21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认购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关于认购光控观睿（南京）碳中和新能源汽车基金份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了解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1 年度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问 43 条，回复 43 条，回复率 100%。

## **6、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公告88条，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2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对自身业务研发和技术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强有力的措施，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